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2025年度辅警服装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武进金宝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6年1月30日

根据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就2026年1月9日进行的JSZC-320412-CZCT-G2025-0034采购要求，甲、乙双方就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2025年度辅警服装采购，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辅警服装，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二、标的详情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夏执勤服（文职款）	S-4XL/特体定制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	600	套	156	93600
	单裤（文职款）	S-4XL/特体定制 聚脂仿毛华达呢，100%异型聚脂纤维（含导电纤维）				
2	夏执勤服（勤务款）	S-4XL/特体定制 多异聚脂复合纱平纹布，99.8%复合聚脂纤维，0.2%导电纤维	390	套	188	73320
	单裤(勤务款)	S-4XL/特体定制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莱赛尔				
3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S-4XL/特体定制 聚脂仿毛哔叽。异型聚脂纤维56%，聚脂纤维44%（含导电纤维）	300	套	216	64800
4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S-4XL/特体定制 棉聚脂纬弹加厚斜纹布。58%新疆棉，42%复合聚脂弹性纤维	390	套	245	95550
5	春秋作训服（勤务款）	S-4XL/特体定制 棉聚脂纬弹加厚斜纹布。58%新疆棉，42%复合聚脂弹性纤维	211	套	245	51695
6	冬执勤服（文职款）	S-4XL/特体定制 聚脂仿毛哔叽。异型聚脂纤维56%，聚脂纤维44%（含导电）纤维	300	套	298	89400
7	冬执勤服（勤务款）	S-4XL/特体定制	390	套	326	127140

		棉聚脂纬弹加厚斜纹布。58%新疆棉，42%复合聚脂弹性纤维				
8	冬作训服（勤务款）	S-4XL/特体定制 棉聚脂纬弹加厚斜纹布。58%新疆棉，42%复合聚脂弹性纤维	211	套	326	68786
9	套式肩章	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树脂衬构成	6000	副	4.2	25200
10	软式肩章	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树脂衬、底布、穿袢、四件字母扣构成	6000	副	7.3	43800
11	胸徽（丝织）	由丝织版面、无纺贴合衬、粘扣带钩面、锁边线构成 丝织版面材料：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14994	个	1.6	23990.4
12	号牌（丝织）	由丝织版面、无纺贴合衬、粘扣带钩面、锁边线构成 丝织版面材料：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14994	个	1.6	23990.4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壹元捌角整；小写：781271.80元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至采购货物的数量供货完毕（接到采购需求后，45日内将所需服装及配饰送至指定地点）。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12-CZCT-G2025-0034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评审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须与甲方在采购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乙方开始制造产品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甲方确认同意。

该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按照公安部检测中心 https://tcspbj.cn/-资料中心-标准-辅警标准（试用稿）标准执行。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不合格的面料或原材料不可用于制作制服。交货时须提供由资质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交货的货物标准不得低于样品、样衣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量体要求

甲方有权对制服式样作必要的修改，项目成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制服式样和颜色进行微调，最终式样和颜色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生产和供货。颜色可参照民警相关制服颜色。

甲方在提出要求后，7 天内免费上门为辅警量身，具体个人尺寸规格由乙方统一对甲方全体辅警量身定尺寸，进行“量身定制”，单人单量，并提供半成品试样工艺，保证成品制服的合体性。按采购清单的要求，款式按照本项目提供的图片制作样板生产，产品不合格拒收货。如乙方无法响应，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配送货物并配送到指定地点，对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适体的服装进行返工或重做，直到甲方满意为止（技术指标不变）；期间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为确保产品质量，确需延长交货期的，应经甲方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擅自变动交货时间。返工和配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一定量的库存，以防临时添加或者调换，需在最短时间内及时进行补单。

对甲方单位所有员工明细尺码及形体特征进行建档，方便日后随时追加订单、修改，并提供相关资料交甲方单位留底。

六、交货及验收

乙方交付每批次货物时，必须安排工作人员现场与甲方对货物数量及种类进行确认，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

乙方发货时，需将所有服装分开（按每个人分开）包装，并在包装箱上标明。

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按照 FZ/80002-91《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标准运输和包装。乙方在交货打包时应按甲方要求分装并在包装箱盒上标明数量、品目、单位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查收及发放。其中包装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供货要求。

乙方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机抽检，次数不少于两次，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抽检合格的，乙方承担两次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超过两次抽检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次不计入抽检合格的次数）；若两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有权请求国家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双方应按照合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对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检测合格才能交货，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包换，再次检验不合格的，甲方将与乙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1 年。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交付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包修、包换，并在 15 天内完成。乙方应做好甲方在合同数量以外的日常补给，应在甲方正式通知 20 天内送达采购人，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对甲方特体人员免费提供量身定制。

乙方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更换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成同类合格产品。

八、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需提供一定量的库存，以防临时添加或者调换，需在最短时间内及时进行补单。

对甲方所有员工明细尺码及形体特征进行建档，方便日后随时追加订单、修改，并提供相关资料交甲方单位留底。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待分批交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所收货物货款金额的 100%，按本结算周期实际采购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规定的合同总价款 0.5%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992060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金宝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惠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676218/13961158662

传真：0519-8622187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南夏墅支行

账号：847320421230120100000 3089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常州市武进金宝服饰有限公司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12-CZCT-G2025-0034号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2025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781271.8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2日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楼

电话：0519-85857862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